

关于石家庄市鹿泉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局长 于彦国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严峻的发展形势，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市安排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实现了财政收入较快增长，保证了增值税留抵退税、疫情防控及“三保”资金需求，为我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持。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643249万元，占年初预算666150万元的96.6%，同比增长2.4%。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0644万元，占年初预算391681万元的102.3%，同比增长10.5%。

2022年收支平衡情况：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84417万元，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064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9214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66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6768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3056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697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46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409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5.3%；上解市级支出30052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2815万元，调出资金9680万元。年终结余3778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其中：一般债券5076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327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7729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231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收入18561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847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18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0269万元，调入资金9680万元。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68732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32517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61.6%，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等；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3000万元；调出资金30562万元。年终结余208566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16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3397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4885万元，占年初预算51929万元的105.7%，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6015万元，占年初预算17174万元的93.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8870万元，占年初预算34755万元的111.8%。

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46621万元，占年初预算46766万元的99.7%，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2533万元，占年初预算11928万元的105.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4088万元，占年初预算34838万元的97.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81.82万元，其中：上级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30.7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1.08万元。支出总计50万元，结余31.82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022年我区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21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10个，债券资金15100万元；专项债券项目34个，债券资金306500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23000万元（一般债券11500万元、专项债券1150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待市批复决算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年来，我们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强化财力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攻坚克难，积极作为，促进了全区经济和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提升政策效能，稳定发展大局。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坚决做到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应享尽享，2022年落实减税降费12.2亿元，其中留抵退税5.7亿元，进一步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通过各部门共同努力，全年共争取市级以上专项项目资金14.5亿元，缓解了区乡财政压力，推动了经济和各项事业稳定发展。聚焦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成立工作专班，超前谋划项目，全力推进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全年累计争取债券项目资金32.2亿元，支持了北部区域供水设施提升、通信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北方电子信息产业园和数字技术产业园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大项目的实施，政府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统筹财政资源，助力经济发展。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疫情冲击，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兑现相关企业政策性奖补资金4205万元，引领企业迎难而上、稳健发展。通过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和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区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做大做强。兑现资金2845万元，落实人才绿卡租房购房补贴政策 and 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吸引优秀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推进“人

才强区”战略实施。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提振群众消费信心，筹集资金1283万元用于发放消费券、爱心卡，推动全区消费市场恢复性增长。

（三）加大民生投入，提升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全年民生支出47.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0%。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区教育支出14亿元，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推进薄弱学校改造，促进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全区卫生健康支出3.6亿元，着力支持核酸检测实验室、集中隔离点和新冠患者救治设施建设，健全应急医疗物资保障机制，提升基层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全年疫情防控资金累计投入1.1亿元；继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610元和84元。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亿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落实了提高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发放留工培训补助、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等稳经济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31.8元，完善了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多种扶持力量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

（四）积极筹措资金，助力乡村振兴。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年累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9亿元，实施了全域供水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及污水资源化利用、水源地保护区

水质提升等一批重大项目，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基本完成。争取市级以上专项资金2.1亿元，落实各项惠农补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品牌农业、高效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本级财政投入1.3亿元，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步伐。

（五）坚持锐意创新，深化财政改革。紧紧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管理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关口前移，开展新增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坚决削减低绩效、无绩效项目，开展民生领域重点项目的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工程项目其他费用成本效益管理，规范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拆迁补偿费用评估、总承包预算控制等事项，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财政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力压减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意向提前30日公开、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等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总的来看，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受新冠疫情、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质量不高，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政府债务偿还、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财政收支

矛盾前所未有，平衡难度越来越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超常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根据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区党委具体部署，着力提高收入质量，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扎实推进财税改革，坚决防范财政风险，促进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区、魅力鹿泉提供财政支撑。

按照这一指导思想，预算编制遵循“资源统筹、保障重点、厉行节约、严防风险”的原则，严格执行以《预算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政策，保“三保”、保稳定、保重大决策落实。加强绩效管理，大力压减非急需支出，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支出，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资金安排注重精准、更可持续。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我区经济发展预期，2023年全区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681850万元，同比增长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32700万元，同比增长8%。

按最新财政体制测算，2023年全区一般预算总收入为673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2700万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74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7780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56274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130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60000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673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2232万元（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56274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452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7000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2232万元中，预留乡级支出85000万元，区本级支出安排537232万元（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56274万元）。区本级支出除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外为480958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2067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安排179867万元，同比减少2647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院、检察院人员经费上划市级财政；正常公用经费安排26865万元，主要是安排各部门办公经费、办公取暖费、委托业务费等项支出，比2022年增加4645万元，主要是我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费用增加。

2. 总预备费安排20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3. 专项支出安排234446万元，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安排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专项支出18059万元，保障基本运转需求，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和社会治理体系，大力支持

人才发展战略实施，加快区域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恢复，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安排教育专项支出16402万元，继续保障生均公用经费、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农村小学生营养餐等政策性资金需求，加大教育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断优化教育教学资源，促进全区教学环境和质量的持续提升。

(3)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支出1254万元，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四馆”建设和全民健身场地建设，促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

(4)安排科技专项支出5146万元，推动科技创新，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保护知识产权，保障创新中心运营，支持发明专利及企业科技研发。

(5)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支出19924万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提高退役士兵安置补助标准，落实高龄老人津贴补贴、促进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待遇落实，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资金需求。

(6)安排卫生健康专项支出12086万元，保障疫情防控和救治体系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贴标准，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院改革，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健全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扶助体系。

(7) 安排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专项支出17168万元，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加快现有道路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实施上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进一步提高环境监察执法和监测能力。

(8) 安排农林水事务专项支出20196万元，推进农村重点区域绿化和森防体系建设，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完善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支持特色产业和生态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9) 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商业服务业、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66852万元，主要用于城投公司资本金、引江水用水企业补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进青龙山大道消防站建设，完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提高全民应急安全意识。

(10) 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8880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市政设施管护、公园设施维护、春节亮化、规划编制等支出，以及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智慧城市建设等PPP项目服务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11) 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2401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及管理业务、土地变更调查、不动产登记等项支出。

(12) 安排债务付息支出6078万元，用于归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4. 上年结转37780万元，按照上级要求用于农田建设、学前教育、中小企业发展、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专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765317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00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收入20000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29600万元；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收入715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8566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和一般预算财力情况，调出资金60000万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705317万元，具体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469600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及土地出让相关支出356710万元；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支出3000万元；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支出3000万元；归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25186万元；归还以前年度工程旧欠支出及其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容貌提升等项目支出4039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41314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基金收入安排支出2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3. 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收入安排支出7151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4. 上年结转208566万元，按上级要求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园、老旧小区改造、环卫垃圾运转设施提升等专项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50077万元，其中：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92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30869万元。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48661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51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3350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鉴于我区国有企业数量较少、资本规模较小，不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上年结转收入31.82万元，提前下达4.4万元，安排支出36.22万元。

四、2023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严格收支规范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有效收入，切实提高收入质量，抓好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税情况分析，支持产业发展，努力培植税源，确保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部门联动，以龙泉湖片区开发建设为契机，加快盘活土地资源，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力度，努力扩大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违规扩大开支范围或随意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和项目间调剂事项。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和一般性支出，按规定收回低效和沉淀资金，统筹用于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积极防范财政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防范化解机制，保持债券资金规模与财政发展趋势相匹配，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

债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密切关注乡级财政运行情况，确保区乡两级财政平稳运行。

（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抓好政策落实。认真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完善助企业纾困措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大力提振市场主体自信，强化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促进经济恢复和扩大消费。抢抓国家稳投资促消费政策机遇，聚焦政策支持重点领域，围绕我区建设发展短板弱项，科学谋划储备项目，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支持。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危重重症救治能力，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稳步提高困难群体保障水平。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产业振兴和人才振兴为重点，打造优质平台，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和专业人才向农业农村流动，提高农业农村发展品质。

（三）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理财水平。持续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扩大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强化事前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有效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深入推进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工作，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财政监管措施，继续加强对工程项目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等事项的预算审核，进一步加强土地租赁费、市政管护费的支出管理，规范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审批使用程序，加快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盘活各类沉淀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区、魅力鹿泉、生态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作出更大贡献！